

中共烟台市委黄渤海新区工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委黄渤海新区工委宣传群团部
中共烟台市委黄渤海新区工委政法委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烟台黄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黄渤海新区管理办公室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大数据局

文件

烟黄新人社〔2023〕24号

关于印发《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新时代 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烟台市委黄渤海新区
工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委黄渤海新区
工委宣传群团部



中共烟台市委黄渤海新区
工委政法委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



烟台黄渤海新区
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
海洋经济发展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
建设交通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公安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烟台市教育局
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渤海新区管理办公室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渤海新区分局



烟台黄渤海新区
大数据局
(工委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8 月 28 日

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区服务、提升服务功能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设群众安居乐业的社区“幸福家园”为目标，推动更多资源向社区倾斜，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按照省级、市级相关部署，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发〔2022〕9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23〕5号）和《烟台市 2023 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烟民〔2023〕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持续开展烟台黄渤海新区 2023 年“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全域深化党建引领城市社区“幸福家园”建设，深入实施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迭代升级行动，打造以街道、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为主干，居民小区、新就业群体、海岸沿线等特色驿站为支撑的党群服务阵地矩阵，全面优化布局体系，拓展服务功能场景。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强化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妇女和儿童等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年底前评选一批“最美幸福家园合伙人”。加强社区

工作者队伍选聘培养，推动专职网格员有序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持续扩大社区工作者配备比例，年底前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备社区工作者 16.2 人以上。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年内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2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6 个社区社会组织。按照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标准，持续推进我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委组织部、工委政法委、人社局、海洋发展局、工委宣传群团部、建设交通局、公安分局、卫健办按职责落实）

二、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推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全区 2023 年改造不少于 120 户。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社区食堂，全区城乡社区助老食堂达到 12 家以上。加快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月探访率达到 100%。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全年完成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 300 人次。（人社局、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落实）

三、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落实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提升孤困儿童保障服务水平。推进各镇街未保工作站实体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增强村居儿童主任服务能力，开展“五社联动”助力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及时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监护指导、精神慰藉、政策链接、转介帮扶等关爱服务。利用节假日，对困境儿童每年进行四次走访慰问。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

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等，就近就便实施关爱服务，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心理关爱，鼓励通过自身努力改变命运，推动形成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浓厚氛围。加强业务指导，丰富社区家长学校工作内容，推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年内全区80%的城市社区和70%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人社局、工委宣传群团部按职责落实）

四、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年内全区新建1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依托“如康家园”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助残业务办理等就近就便服务。推广“如康家园”社区康复服务规范，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社区康复深度融合。结合全民阅读活动和社区文化建设，打造“如康书屋”或“如康书角”等，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按照全省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抽样评估要求加强残协建设，提升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结合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人社局、建设交通局、海洋发展局按职责落实）

五、社区就业服务行动。继续实施“十百千”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在全区评定一批就业服务质量标杆机构，推动就业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持续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全年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2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05人。贯穿全年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各类重点就业群体就业服务活动”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形成特色活动品牌，扩大就业服务活动

影响力。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结合社区发展需要和居民需求，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加快发展，推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加入社区工作者队伍，新招录社区工作者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随军家属等定向岗位除外），其中要拿出不少于30%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人社局落实）

六、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扎实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年内新增推荐标准机构1家。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推进建设名医基层工作站。持续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对纳入社区管理的三级以上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做到应补尽补，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水平。（卫健办、工委政法委按职责落实）

七、社区教育行动。依托山东老年大学远程教育平台，推动远程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面向全社会，继续开展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资源遴选活动和社区教育优秀课程资源展播活动，积极参与全市2023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贯彻落实《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开展老年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开展“老年教育进社区活动”，鼓励各职业院校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培训。（工委组织部、教育分局按职责落实）

八、社区文化服务行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逐步推进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创新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公共阅读文化空间。依托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

以第五届烟台市民文化节、第三届烟台冰心读书节、烟台黄渤海新区渔灯节为引领，试点培育“网格+文化”社区惠民项目，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开展群众性小戏小剧创作展演、全民阅读、冬春文化惠民季、“村晚”、文化进万家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惠民活动，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工委宣传群团部落实）

九、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为周边社区居民健身提供便利。落实体育总局社区运动健身中心建设试点。设立社区健身活动站点，为社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发展群众身边的运动协会、体育俱乐部和健身团队，大力推进社区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举办社区运动会15场。组织参与山东省第三届“全民健身最美社区”选树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教育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落实）

十、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大篷车作为流动科普资源，深入村（社区）组织开展流动科普巡展，助力村（社区）群众科学素质提升。（经发科创局落实）

十一、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城乡社区民警专职化、农村社区民警全员化，推动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农村“一村一辅警”落实到位，协助社区驻村民警做实人口管理、社区防控、矛盾排查、纠纷调处等基础工作，加强社区警务与网格化联动，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规范村（社区）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深入村（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落实社区矫正法，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工委政法委、公安分局按职责落实）

十二、法律服务社区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等服务，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深化“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持续开展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提升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做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参评工作。推动村（居）法律顾问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实质性案件调解。（工委政法委、法院、人社局按职责落实）

十三、社区应急服务行动。做好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实现全区避难场所信息统一汇集、逐级备案、动态更新，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支撑。深入开展安全文化“五进”活动，加大对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安全文化社区、安全文化居民小区（村居）、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and 安全文化示范学校等场所的建设，把应急管理体系的正面影响力深入到千家万户；高标准搭建“烟台开发区应

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和“黄渤海应急”抖音号，以高质量的内容、快节奏的时效、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安全知识科普，刊发本地典型案例，解说应急政策法规，贴心服务企业基层。积极推进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平时牵引应急准备，灾时指导应急救援。落实省级基层应急预案建设试点经验，推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分级培训制度，提升基层灾害信息员业务能力，提高灾情报送水平。广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工作，普及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 5 万人次。（应急分局、卫健办按职责落实）

十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引导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进一步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主导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积极推进社区基金发展，年内新增社区基金不少于 10 支。依据省级社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量化赋分评价，健全落实以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深化党建引领网格管理服务，健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聚力提升城市基层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工委组织部、工委政法委、人社局、建设交通局按职责落实）

十五、社区社会救助提升行动。加强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站（点）建设，全区村（社区）社会救助站（点）达到全覆盖。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标准，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将“物质+服务”救助下沉到村（社区），通过购买服务

等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优秀项目评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灵活、有针对性地实施形式多样的救助项目，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人社局落实）

十六、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优化完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全面支撑社区智慧化的管理和需求，探索构建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模式。加强智慧社区建设经验的总结提炼，鼓励建设一批成长型、标杆型智慧社区，引领带动全区智慧社区建设。年底前，累计建成不少于10个基础型及以上的智慧社区。（工委办公室、人社局按职责落实）

十七、社区减负增效行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减负工作的意见，切实为村（社区）组织减负，让其有更多的时间为民服务。10月底前，制定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和城市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人社局、工委组织部、海洋发展局按职责落实）